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5/99-00號文件

2000年1月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年12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1月5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1月26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0年2月16日)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
《1999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第328號法律公告)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
《1999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第329號法律公告)

第328號法律公告宣布將位於新界元朗屏山山下村的張氏宗祠列為《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所指的歷史建築物。

第329號法律公告宣布將位於新界大埔上碗窰的樊仙宮(又稱樊仙廟)列為《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所指的歷史建築物。

上述公告的作用是，禁止作出涉及該等歷史建築物的作為，例如挖掘或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但如按照民政事務局局長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則不在此限。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1999年宣布更改名稱或職稱(規劃環境地政局及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公告》(第330號法律公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1999年宣布更改名稱或職稱(漁農處、漁農處處長、漁農處副處長及漁農處助理處長)公告》(第331號法律公告)

第330號法律公告宣布將規劃環境地政局的名稱及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的職稱分別更改為規劃地政局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第331號法律公告宣布將漁農處的名稱更改為漁農自然護理署，並宣布將漁農處處長、副處長及助理處長的職稱分別更改為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副署長及助理署長。

上述公告亦對在某些成文法則及所有在2000年1月1日之前已訂立的文書、合約或已展開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出現的對有關名稱或職稱的提述，分別作出相應修訂。

此兩項公告將由2000年1月1日起實施。

此兩項公告因制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1999年第78號)後，新的政策局，即環境食物局由2000年1月1日起成立而訂立。新的政策局將負責有關環境保護、環境衛生、食物供應及安全、自然護理及漁農的政策事宜。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
《1999年儲稅券(利率)(第9號)公告》(第332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將在2000年1月3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定為4.6667%。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0年1月3日